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一名法官受到人身攻擊發表的聯合聲明**

1.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近日電子媒體上就一名法官因 2016 年旺角暴動案作出的裁決和判刑，而受到毫無理據及貶損人格的人身攻擊，予以強烈譴責。
2. 任何對該名法官及其家人作出的無理詆毀及侮辱性的抨擊，不但與判詞是否正確及量刑是否恰當這些議題完全無關，更對事情無幫助，相反只會令理應獲公眾討論的重點，得不到適度的關注。該等批評會影響及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司法程序及司法公正應有的尊重和信心，更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3. 雖然公眾對正在審理的案件所能發表的意見是有限制的，但我們強烈支持公眾是有自由和權利對法庭已經發表的決定和判決作出討論、發表意見，甚或批評。然而，任何向法官作出侮辱性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則絕不恰當，亦不能容忍。
4. 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呼籲公眾，應用理性辯論的方式表達意見。縱然一個文明社會應鼓勵理性交流與辯論，但絕不可對任何法官作出人身攻擊的言論。

2018 年 7 月 4 日

香港律師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